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6〕7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 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确保在相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基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要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的原则有序推进。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确保政府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符合竞争政策。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积极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区经济协调发展和平稳健康运行。

——科学谋划，统筹推进。从全区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做好整体规划，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结合实际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保障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容

（一）审查范围。自治区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 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做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公开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自觉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从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实施期限内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自治区物价局、政府法制办、商务厅、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等相关部门参加。

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物价局，其主要职责是：

1.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2. 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定期开展抽查。
3. 对各地各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4. 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办理。
5. 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
6. 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同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负责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和清理政策措施文件，推进本部门或本地区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情况。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文件工作时，遇到重大问题时报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二）新出台政策措施审查实施时限及职责划分。按照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与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1. 审查实施时限。

- （1）本实施意见公布之日起，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

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

(2)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

2. 审查主体职责。

(1)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按程序上报。

(2)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3) 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4) 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5) 需要提请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报告，由政府法制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结合进行。

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工商、法制部门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将审查报告与文件同期上报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三）现行政策措施清理时限及职责划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1. 清理时限。

（1）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6月底之前完成清理。

（2）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9月底之前完成清理。

（3）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本实施意见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清理完毕。

（4）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5）区直各部门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见附件）报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物价局）。

（6）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于2017年3月30前，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汇总本区域内文件清理情况后，将《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见附件）报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物价局）。

2. 清理主体职责。

（1）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含办公厅）名义出台的现行政策，由实施机关负责清理，提出废止、修改的建议，由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汇总、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2）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3）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4）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由各部门负责清理。

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根据各市、县（区）、各部门清理上报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四）定期评估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健全竞争政策。各市、县（区）及区直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

护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75号）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防止政府不当干预市场，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以消除壁垒、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的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各级人民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据各自职能依法调查核实，向有关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审监督。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

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需追究相关责任人党政纪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五）加强培训和宣传。各级物价、政府法制、商务、工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区内主要媒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待国家有关文件出台后，另行制定。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

报送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文件名称	类别	发布机关	文号	发布 时间	内容摘要 （清理理由）	处理意 见建设	完成 时间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类别指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或者建议清理的地方性法规。2. 内容摘要（清理理由）是指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有关内容。3.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政策，处理意见建议一栏填写“建议修改”或“建议废止”，完成时间一栏不填写。4. 区直部门、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及其所属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处理意见建议一栏填写已修改或已废止，并填写完成时间。5. 区直部门填写时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政策排在部门名义出台政策之前。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纸发 135 份 电发 480 份